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尤國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00號、113年度執字第22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尤國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尤國良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豐原簡字第33號判決書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易第4號判決書、本院113年度原簡上字第9號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是聲請人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斟酌受刑人犯罪情節、所生損害、侵害之法益種類、法律目的及行為次數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

01 體非難評價，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
02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
03 其案情尚屬單純，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認應無再命
04 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
05 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7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葉佳怡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張耕華

15 附表：

16

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時間均為民國；金額均為新臺幣）				
編號	1	2	3	
罪名	竊盜	竊盜	竊盜	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 易科罰金以1千元 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 易科罰金以1千元 折算1日	有期徒刑2月，如 易科罰金以1千元 折算1日	
犯罪 日期	112年9月1日	112年9月1日	112年7月19日	
偵查（自 訴）機關 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54100號	雲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11647號、 113年度偵緝字第 199號	臺東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5262號	
最 後 事	法院	臺中地院	雲林地院	臺東地院
	案號	112年度豐原簡字	113年度原易第4	113年度原簡上字

(續上頁)

01

實 審		第33號	號	第9號
	判決 日期	112.12.28	113.06.25	113.08.27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中地院	雲林地院	臺東地院
	案號	112年度豐原簡字 第33號	113年度原易第4 號	113年度原簡上字 第9號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3.05.23	113.07.26	113.08.27
是否為得 易科罰 金/易服 社會勞動 之案件	是/是	是/是	是/是	